

趙偉程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憲法訴訟法第30條增訂第2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書

一、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五權分立制度，各權力分立並相互制衡，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依憲法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係屬憲法所定司法權行使之權力核心範圍；大法官審理憲法解釋之案件，亦受法官獨立審判之憲法保障，有其司法自主性。現行法制就大法官行使上開職權雖以法律規範相關程序；惟立法對其行使職權之方式不得過度干預或造成實質妨礙，否則即侵害司法權行使之權力核心範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二、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提高同意宣告違憲門檻，實質妨礙憲法法庭運作，甚至使其完全癱瘓，嚴重危害我國憲政秩序

（一）修正前憲訴法第30條對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評決人數已為適當規範

大法官解釋憲法評決人數之規範，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下稱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下稱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審理法）及憲訴法之訂修歷史脈絡觀察，司法院最初以

會議規則規定之際，並未設較高門檻；嗣於立法規範時，會議法始設下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之極高門檻，造成實務上難以作成解釋。為發揮司法院釋憲功能，保障聲請人權益，司法院爰提出審理法修正草案，最終修正為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規定。故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考量司法權行使及實務運作需要，對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評決人數為適當規範，適用上已具彈性且合理。

(二) 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運作困難

憲法法庭作成判決之參與評議及可決人數，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已明定除該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本次修正將修正前憲訴法第 30 條條文列為第 1 項，復增訂第 2 項，規定大法官必須 10 人以上始能進行判決之評議，同意違憲宣告之人數不得少於 9 人。惟法規範憲法審查，於釋憲實務上多有部分合憲、部分違憲或警告性解釋之案例，程序上究應如何適用現行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生疑義。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運作困難。

(三) 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實質妨礙憲法法庭運作，甚至使其癱瘓，嚴重危害我國憲政秩序

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官必須 10 人以上始能進行判決之評議，同意違憲宣告之人數不得少於 9 人，並未顧及大法官之「現有總額」可能無法始終維持法定員額之 15 人，不當提高憲法法庭作成判決、裁定之門檻。若大法官現有總額不足 10 人（憲法法庭現況為 8 人），憲法法庭無法為判決評議，亦不得判決違憲或宣告合憲。若大法官現有總

額為 10 人以上，雖可進行判決評議，然宣告違憲須 9 位以上大法官同意，即便過半數之大法官對結論取得共識，仍無法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將使少數意見可主導憲法法庭。又依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結果，暫時處分之裁定，亦有同條第 2 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規定之適用。然反觀宣告合憲之情況，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僅須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明顯提高宣告違憲之難度，阻礙審判權有效行使。故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顯未顧及憲法法庭運作之彈性及合理性，並以少數意見綁架多數，對憲法法庭運作造成實質妨礙，甚至使其完全癱瘓，已侵害司法權行使之權力核心範圍，嚴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必然影響人民或機關依憲訴法尋求救濟、解決憲法爭議之權利。

三、法律複決之公投案通過後，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公投案通過或不通過結果經公告，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故本公投案投票結果，若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若投票未通過，自公告投票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